

附3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0〕2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境外投资备案 产业分类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各企业集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备案分类指导，结合我省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现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分类指导目录，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分类指导目录
2、关于限制境外投资类产业有关问题的说明



抄送：本厅合作处。

[共印20份]

附件 1

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产业分类 指导目录

一、鼓励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

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鼓励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包括：

（一）农、林、牧、渔业

- 1、农业
- 2、林业
- 3、畜牧业
- 4、渔业
-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二）采矿业

- 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3、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4、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5、非金属矿采选业

6、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其他采矿业

(三) 制造业

1、农副食品加工业

2、食品制造业

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烟草制品业

5、纺织业

6、纺织服装、服饰业

7、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家具制造业

10、造纸和纸制品业

1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医药制造业

16、化学纤维制造业

1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1、金属制品业
- 22、通用设备制造业
- 23、专用设备制造业
- 24、汽车制造业
- 2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8、仪器仪表制造业
- 29、其他制造业
- 30、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3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3、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五) 建筑业

- 1、房屋建筑业
- 2、土木工程建筑业
- 3、建筑安装业
- 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六) 批发和零售业

- 1、批发业
- 2、零售业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铁路运输业
- 2、道路运输业
- 3、水上运输业
- 4、航空运输业
- 5、管道运输业
- 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7、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8、邮政业

(八) 餐饮业

- 1、餐饮业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租赁业
- 2、商务服务业

(十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研究和试验发展
- 2、专业技术服务业
- 3、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水利管理业
-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3、公共设施管理业
- 4、土地管理业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居民服务业
- 2、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3、其他服务业

二、限制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相关产业包括：

(一) 房地产业

- 1、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住宿业

- 1、酒店业

(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体育俱乐部
- 2、娱乐业
- 3、影城

(三)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

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三、禁止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相关产业包括：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产业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产业

(三) 博彩业

(四) 色情业

(五) 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产业

(六) 投资对象国或地区法律禁止投资的产业

(七)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产业

(八)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附件 2

关于限制境外投资类产业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房地产业”的限制范围：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包括在境外投资住宅、商业地产（写字楼、商铺等）以及用于建设住宅或商业地产的土地；在境外投资房地产企业，向境外既有房地产企业增资；投资境外房地产信托基金；在境外投资商务会所、酒庄等。

不包括：在境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在境外投资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或建筑开发，如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园、科技园、仓储物流园等。

二、“酒店业”的限制范围：投资境外星级酒店、旅游度假村、商务酒店、一般旅馆等。

不包括：在境外投资不持有酒店资产的酒店管理业；在境外投资不包含住宿的餐饮业。

三、“影城”的限制范围：投资境外电影院、院线公司等。

四、“娱乐业”的限制范围：投资境外室内娱乐设施（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游乐园、主题公园；投资境外彩票公司等。

不包括在境外投资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开发及运营；在境外投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及发行等。

五、“体育俱乐部”的限制范围：雇佣或租用运动员从事体育竞技表演、训练、辅导、管理的组织、机构、企业等。